

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武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晨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孙唐伟

建设单位：合肥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965128297	电话：18019933326
传真：	传真：
邮编：231638	邮编：230041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灵石路369号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号厂房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口中建智立方二期B座1803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21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附件：	3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灵石路 369 号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80 万套盖板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0 万套盖板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4.67%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发布实施；</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施行）；</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5）；</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项目批文</p> <p>(1) 《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2) 《关于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86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2月14日）</p> <p>3、其他</p> <p>(1) 《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2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等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表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二十埠河。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GB 8978-1996	6-9	500	300	/	400	/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40	30	160	3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40	30	160	3
---------	-----	-----	-----	----	-----	---

表 1-4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DB34/2710-2016	6-9	40	/	2（3）	/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0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拟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61t/a, 烟（粉）尘: 0.002t/a。

COD: 0.025t/a, NH₃-N: 0.0027t/a。

6、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340100MA2TTU2Y8F001Z，详见附件四。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2.1 原项目环评及验收过程

2021年12月，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新站区灵石路369号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号厂房投资建设“盖板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加工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2022年1月25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现有项目下达《关于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板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03号）。

2022年5月，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盖板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24日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盖板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基础上，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原有项目预留位置新增注塑机12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建成后可新增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盖板塑料制品1080万套。

2022年11月合肥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12月14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2086号”文下达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本次验收期间实际新增注塑机6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实际新增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盖板塑料制品540万套。

本次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占总投资的4.67%。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察结果，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内容		验收期间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工程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于厂区东侧新增注塑机 12 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总计 1080 万套	注塑机 20 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总计 1780 万套	扩建新增 6 台注塑机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新增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 540 万套。厂区共有 14 台注塑机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年产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 1240 万套
	破碎区	/	位于注塑区南侧，设有 2 台破碎机，用于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的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建筑面积约 48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位于厂区北侧，设有办公桌及电脑等基本办公用品，建筑面积 100m ² ，满足厂区员工的日可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 PP、PPS、PFA、PA66 等，为颗粒状，均为袋装（25kg/袋），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5t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	位于厂区西侧，项目的成品均为箱装，建筑面积约为 15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5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增用水量 315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给水设施，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用水量为 675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给水设施，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用水量约新增 218t/a，全厂

				用水量 578t/a。	
	供电	年新增用电量 60 万 kwh	来自市政电网，项目用电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配电设施，年耗电量为 110 万 kwh	来自市政电网，项目用电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配电设施，年耗电量新增 30 万，共 80 万 kwh	
	排水	/	雨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间接循环）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二十埠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增废水排放量 188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间接循环）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二十埠河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间接循环）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二十埠河，本次验收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104t/a。	
	废气	注塑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合并排放	项目注塑区域密闭生产，产生的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TA003）+新增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	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TA003）+新增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放		
噪声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6m ² ，危废库位于一般固废库西南角，占地面积 2m ² 。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环评中拟在原有项目预留位置新增注塑机 12 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建成后可新增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盖板塑料制品 1080 万套。

本次验收期间实际新增注塑机6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实际新增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盖板塑料制品540万套，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 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期间总产能为 540 万套。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材料种类	产品规格	扩建环评中预计新增产能（万套）	验收期间实际新增产能（万套）
28148155 负极绝缘片	PPS	39.5*20*2.5mm	120	60

2714897A 负极绝缘片	PPS	39.5*20*2.5mm	240	120
2714897A 正极绝缘片	PPS	22*20*2.5mm		
插座胶芯	PA66	78*26*28mm	20	10
插座胶壳	PA66	72*29.5*21.5mm		
33135 止动架	PP	直径 30.2mm, 厚度 1mm	600	300
33135 绝缘垫	PP	21.5*9*0.5mm		
20100 型号塑料盖板	PP	长×宽×高 (48×17.5×3.5mm)	100	50
	PPS			
	PFA			
合计			1080	540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环评拟新增数量(台)	验收期间		工序
				本项目实际新增数量(台)	全厂实际总数量(台)	
1	注塑机(含上料机、模温机、干燥机)	MA 1600 III/570	4	2	6	注塑
2	注塑机(含上料机、模温机、干燥机)	MA 1200 III/400	8	4	8	
3	破碎机	HTSS180-B	/	/	/	破碎
4	空压机	/	/	/	/	真空上料
5	冷却塔	80T	/	/	/	冷却
6	循环水池(含循环水泵)	2.4×1.4×1.6m (5.736m ³)	/	/	/	
7	布袋除尘(含风机)	/	/	/	/	废气处理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风机)	/	1	1	2	

(4) 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次验收新增 15 人，全厂共有员工 35 人。

工作制度：12 小时工作制，两班制，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生产 7200h。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及存储形式	扩建环评预计新增年耗量 (t)	验收期间		备注
				实际新增年耗量 (t)	扩建完成后全厂年耗量 (t)	
1	PP	袋装, 25kg/袋, 2~3mm 塑料颗粒	48	10	55	原料区
2	PPS	袋装, 25kg/袋, 2~3mm 塑料颗粒	157	75	167	原料区
3	PA66	袋装, 25kg/袋, 2~3mm 塑料颗粒	36	17	35	原料区
4	PFA	袋装, 25kg/袋, 2~3mm 塑料颗粒	3.3	1.6	4.6	原料区
5	机油	液态, 桶装, 180kg/桶	0.1	0.1	0.2	原料区+托盘

水平衡：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0.4t/d（120t/a），产生量约 0.32t/d（96t/a）。

(2) 冷却用水

冷却塔日常使用中会有水蒸发损耗，本次验收期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1.5m³/h，日补充量约为 0.3t，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4t，则每年排放量约 8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十埠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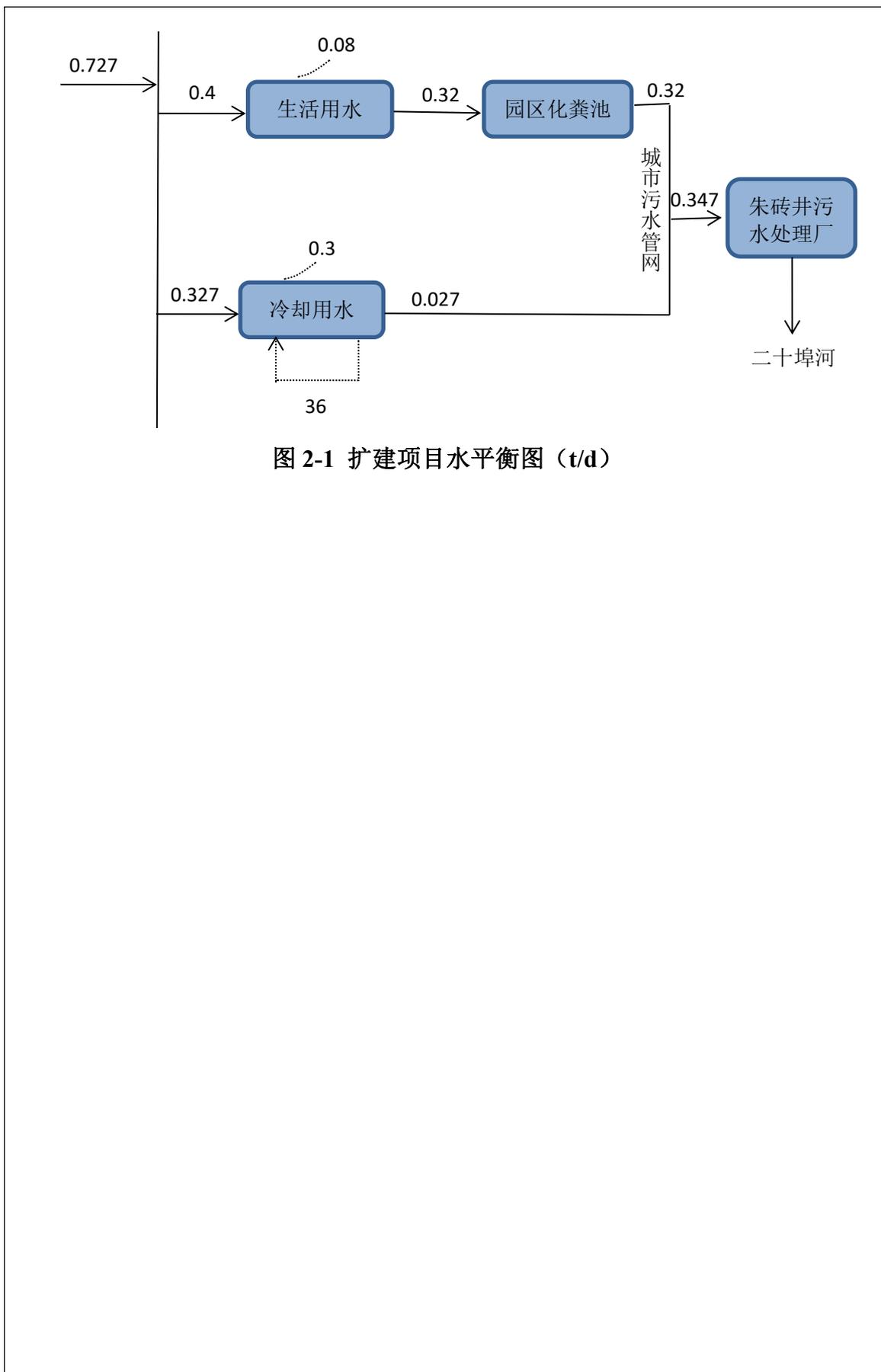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d)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盖板塑料制品的生产，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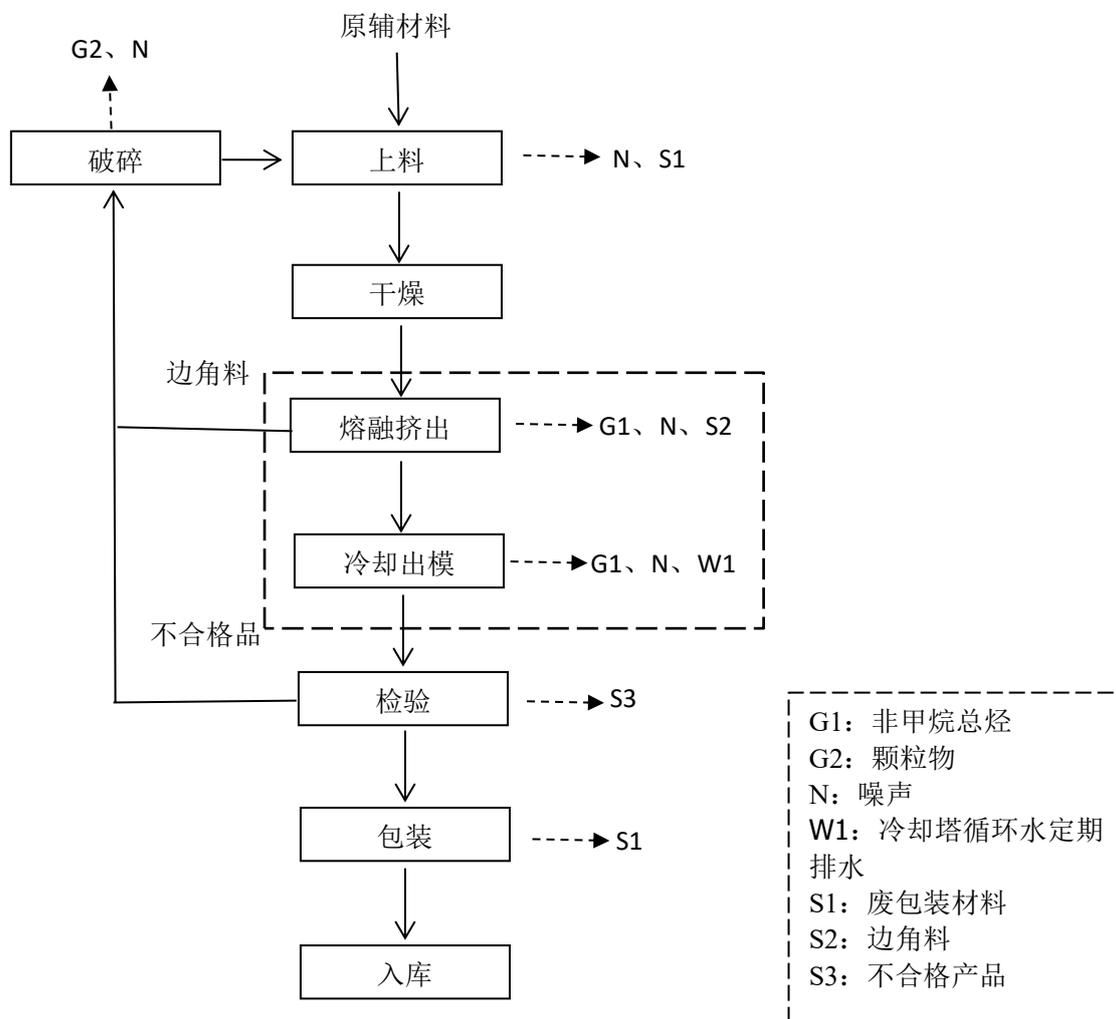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根据产品材质不同，将外购塑料粒子（PP、PPS、PA66、PFA 等塑料）采用抽风自动上料系统进行上料，塑料颗粒原材料均为较大颗粒（粒径 3mm 左右），无粉尘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2) 干燥：干燥机通过电加热，使原材料被加热烘干，加热温度为 50℃，为下一步注塑提供准备。

(3) 熔融挤出：料筒内的原料在压力的作用下，从喷嘴中射出，被注入模腔。

模腔填充 95~99%后，注塑机受到压力增大的反馈，停止加压，此时压力会保持一段时间，称为“保压”，主要用于补偿模腔内由于塑料冷却收缩而减少的体积。注射压力为 8~12MPa、保压压力为 6~10MPa。塑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00~230℃，使塑料粒子软化，软化后的塑料完全冷却后，模腔内的塑料便硬化成型。产品冷却完成后，便从模腔中取出，冷却后用机械手臂将成型的产品接入传输装置中。料筒的前部也准备了足够的料，等待下一次注射的开始。该项目注塑过程为全自动化操作，生产过程在密封条件下进行，仅在开模时释放压力。注塑主要材料为外购塑料粒子（PP、PPS、PA66、PF 塑料），热分解温度 $\geq 310^{\circ}\text{C}$ ，理论上在热成型时注塑材料尚未达到分解温度，所以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整个注塑过程中不需使用脱模剂。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边角料 S2、设备噪声。

（4）冷却出模：在注塑成型模具（外购）中，注塑机内保压成型后通过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塑料制品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的作用，热量由模腔中的塑料通过热传导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注塑机冷却段冷却方式采用水冷，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每半年排放一次。冷却塔运行会产生噪声以及定期排水 W1。出模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1。

（5）检验：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符合的产品经破碎后返回生产使用。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6）包装：人工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7）入库：包装完成的成品入库待发售。

产污环节汇总：项目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污节点汇总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注塑（熔融挤出、出模）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合并排放
	G2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原有布袋除尘设施（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	W1	冷却塔循环水定期	SS、盐分	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		排水		
	W2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后达标排放
固废	S1	上料、检验、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2	注塑	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5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由获得危废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活性炭设施）	废活性炭	
	S7	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如下表），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从事盖板塑料制品的生产	从事盖板塑料制品的生产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新增注塑机12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总计1080万套	新增注塑机6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总计540万套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否

4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根据后文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p>		否
5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p>	<p>厂址未变化</p>		否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未增加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p>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注塑工序处理废气接入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间接循环）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p>	<p>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注塑工序处理废气接入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间接循</p>	否

		理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间接循环)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间接循环)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在垃圾桶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在垃圾桶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注塑区域密闭（密闭尺寸 L1*W1*H1=54m*9.5m*6.8m=3488m³），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TA003）+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废气（有组织）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TA003）+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TA001+TA002）+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处理设施	参数
布袋除尘设施（TA003）	2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80*80cm，系统风量：3000m ³ /h
本次验收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活性炭类型：800mg/g 碘值蜂窝活性炭 箱体规格：1660*1020*1500mm/单台 活性炭装填量：6层/单台，约200kg/套 系统风量：20000m ³ /h 注：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每两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200kg



破碎区



布袋除尘器



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区域密闭生产



注塑集气管道

3.2 废水污染源

本次验收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年排水量104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NH₃-N、TP、S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废水	COD、BOD ₅ 、悬浮物、NH ₃ -N、TP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以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及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16m²，危废库位于一般固废库内部西南角，占地面积2m²，本次验收期间新增危废量较小，且未新增危废种类，通过增加转运频次可满足暂存需求。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0.4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除尘器收尘灰		900-999-66	0.12	
3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292-001-06	14	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	900-039-49	1.2	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5	废机油	物	900-214-08	0.05	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1	
7	生活垃圾	/	/	1.2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库

危废库

3.4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 2 号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永久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可以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结论（原文摘录）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合理，与当地外环境相容，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现有项目下达《关于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86号）。批复文件见附件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注塑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4.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投资总金额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67%。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噪声治理等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验收期间建设工程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注塑有机废气：负压收集+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通过注塑区密闭负压收集+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3）+新增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3）+新增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
2	固废治理	/	一般固废存放处（依托现有）	/
		/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依托现有）	/
4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4
环保投资合计				14
目前总投资				300
占比（%）				4.67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验收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1) 废气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工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选址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25dB(A) 。

(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

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6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3 主要使用仪器及其型号编号

表 5-2 仪器型号编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布点：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进出口 DA001，破碎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DA002。

(2) 监测项目：监测浓度、监测速率，同步监测排气筒高度、内径、排放风量。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一日 3 次值。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速率、浓度、排气筒高度、内径、排放风量
DA002 进出口	颗粒物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布点：厂房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同步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一日 3 次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房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6.2 废水

(1) 监测点位：废水出口

(2) 监测项目：pH、COD、BOD₅、氨氮、SS、TP

(3)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一天 4 次。

6.3 噪声

(1)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 1 米外，布设 4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 监测频次：昼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14日-15日），仅运行本次新增6台注塑设备，及本次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工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套/天)	验收监测期间产 能(套/天)	生产负荷
2023年2月14日	电池塑料盖板、 电池正负极绝 缘片、电池插座 胶芯、胶壳等	18000	16500	91.7%
2023年2月15日		18000	16000	88.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 / 2/14	第一次	0.184	0.362	0.328	0.390	1.0
		第二次	0.177	0.415	0.316	0.420	
		第三次	0.192	0.365	0.317	0.413	
非甲烷 总烃	2023 / 2/14	第一次	0.70	1.09	1.05	1.23	4.0
		第二次	0.66	1.20	1.24	1.11	
		第三次	0.57	1.12	1.21	1.06	
颗粒物	2023 / 2/15	第一次	0.186	0.354	0.333	0.410	1.0
		第二次	0.174	0.366	0.322	0.408	
		第三次	0.183	0.371	0.328	0.422	
非甲烷总 烃	2023 / 2/15	第一次	0.70	1.22	1.37	1.18	4.0
		第二次	0.62	1.23	1.42	0.98	
		第三次	0.67	1.49	1.16	1.2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 0.42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4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2/14	第一次	12.3	15.6	10526	1.87	1.87	0.020
			第二次	12.1	15.2	10274	1.97	1.97	0.020
			第三次	12.4	15.9	10735	1.94	1.94	0.021
		2023/2/15	第一次	12.6	15.5	10469	1.88	1.88	0.020
			第二次	13.1	15.8	10653	1.79	1.79	0.019
			第三次	12.7	16.1	10881	1.78	1.78	0.019
排放限值							60	/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破碎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023/2/14	第一次	14.1	8.5	2052	76.1	76.1	0.156
			第二次	14.6	8.1	1955	80.2	80.2	0.157
			第三次	14.1	8.6	2077	83.6	83.6	0.174
		2023/2/15	第一次	15.1	8.2	1975	85.8	85.8	0.169

DA002 破碎袋式除尘器出口	5	第二次	15.4	8.6	2070	82.6	82.6	0.171
		第三次	15.7	8.4	2021	85.0	85.0	0.172
		第一次	11.4	12.1	2950	ND	ND	-
	2023/2/14	第二次	11.1	12.5	3054	ND	ND	-
		第三次	11.6	12.6	3076	ND	ND	-
		第一次	12.1	13.1	3192	ND	ND	-
	2023/2/15	第二次	12.5	13.5	3282	ND	ND	-
		第三次	12.3	13.6	3311	ND	ND	-
		排放限值						2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97mg/m³，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浓度限值。

表 7-3 本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名称	出口标干流量平均值 q (m ³ /h)	出口浓度平均值 c (mg/m ³)	年生产时间 h (小时)	排放量 E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VOCs	10590	1.9	7200	0.014	0.061	
颗粒物	DA002	3144	0.5	7200	0.0011	0.002

总量计算公式：E=c*q*h*10⁻⁹

根据计算，本次验收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次扩建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盖板塑料制品共 540 万套，折合质量约 119t，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0.014t，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2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的要求。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出口	2023/2/14	pH（无量纲）	7.2（3.7℃）	7.4（3.6℃）	7.6（3.5℃）	7.5（3.6℃）	6-9
		化学需氧量（mg/L）	75	72	71	76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1.3	20.8	21.4	21.1	140
		氨氮（mg/L）	19.3	19.5	19.0	18.9	30
		悬浮物（mg/L）	46	45	43	47	160
		总磷（mg/L）	0.35	0.33	0.34	0.31	3
	2023/2/15	pH（无量纲）	7.3（5.2℃）	7.2（5.4℃）	7.3（5.3℃）	7.4（5.4℃）	6-9
		化学需氧量（mg/L）	73	75	69	77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1.6	20.8	21.4	22.3	140
		氨氮（mg/L）	18.7	18.5	19.1	18.9	30
		悬浮物（mg/L）	41	43	46	42	160
		总磷（mg/L）	0.32	0.31	0.33	0.32	3

根据监测结果，2023年2月14日废水排放平均值为 pH 7.4、COD 74mg/L，BOD₅ 21.2mg/L，NH₃-N 19.2mg/L，SS 45mg/L，TP 0.33mg/L；2月15日废水排放平均值 pH 7.3、COD 74mg/L，BOD₅ 21.5mg/L，NH₃-N 18.8mg/L，SS 43mg/L，TP 0.32mg/L。废水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朱砖井处理厂接管要求。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浓度平均值（mg/L）	全厂废水排放量（t/a，原有项目+扩建项目）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t/a，原有项目+扩建项目）
COD	74	248+104=352	0.026	0.1083+0.025=0.1333
NH ₃ -N	19		0.0067	0.0072+0.0027=0.0099

经计算，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量满足原有项目

及扩建项目总量控制之和。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监测点位	时间		结果 dB (A)	达标情况
2023.2.14	N1 东厂界	昼间	11:03	54	达标
	N2 南厂界		11:09	55	达标
	N3 西厂界		11:15	53	达标
	N4 北厂界		11:22	54	达标
	N1 东厂界	夜间	22:00	44	达标
	N2 南厂界		22:07	43	达标
	N3 西厂界		22:14	46	达标
	N4 北厂界		22:21	43	达标
2023.2.15	N1 东厂界	昼间	11:14	54	达标
	N2 南厂界		11:20	53	达标
	N3 西厂界		11:27	55	达标
	N4 北厂界		11:34	53	达标
	N1 东厂界	夜间	22:12	43	达标
	N2 南厂界		22:19	45	达标
	N3 西厂界		22:26	46	达标
	N4 北厂界		22:33	44	达标
执行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3-55dB (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3-46dB (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八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TA001）+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TA001+TA002）+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定期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隔声、减振、降噪
固体废物	/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在验收监测及勘查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项目污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的查看，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产生颗粒物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 $0.42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4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2023 年 2 月 14 日废水排放平均值为 pH7.4、COD74mg/L，BOD21.2mg/L，NH₃-N19.2mg/L，SS45mg/L，TP0.33mg/L；2 月 15 日废水排放平均值 pH7.3、COD74mg/L，BOD21.5mg/L，NH₃-N18.8mg/L，SS43mg/L，TP0.32mg/L。废水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朱砖井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3-5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3-46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尘、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废机油、

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收集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集中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仓库中，并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类存放在垃圾桶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9.2 验收监测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做到无任何安全隐患。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40163-04-01-690306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灵石路 369 号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产品 10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产品 540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告〔2022〕120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1				竣工日期	2023.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TTU2Y8F001Z			
	验收单位	合肥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4.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TTU2Y8F (1-1)		验收时间	2023.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4mg/L	/	/	/	/	0.025	/	0.026	0.1333	/	/
	氨氮	/	19	/	/	/	/	0.0027	/	0.0067	0.0099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011	0.002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4	0.0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跃升汽车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监测图片；

附图七：验收监测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三：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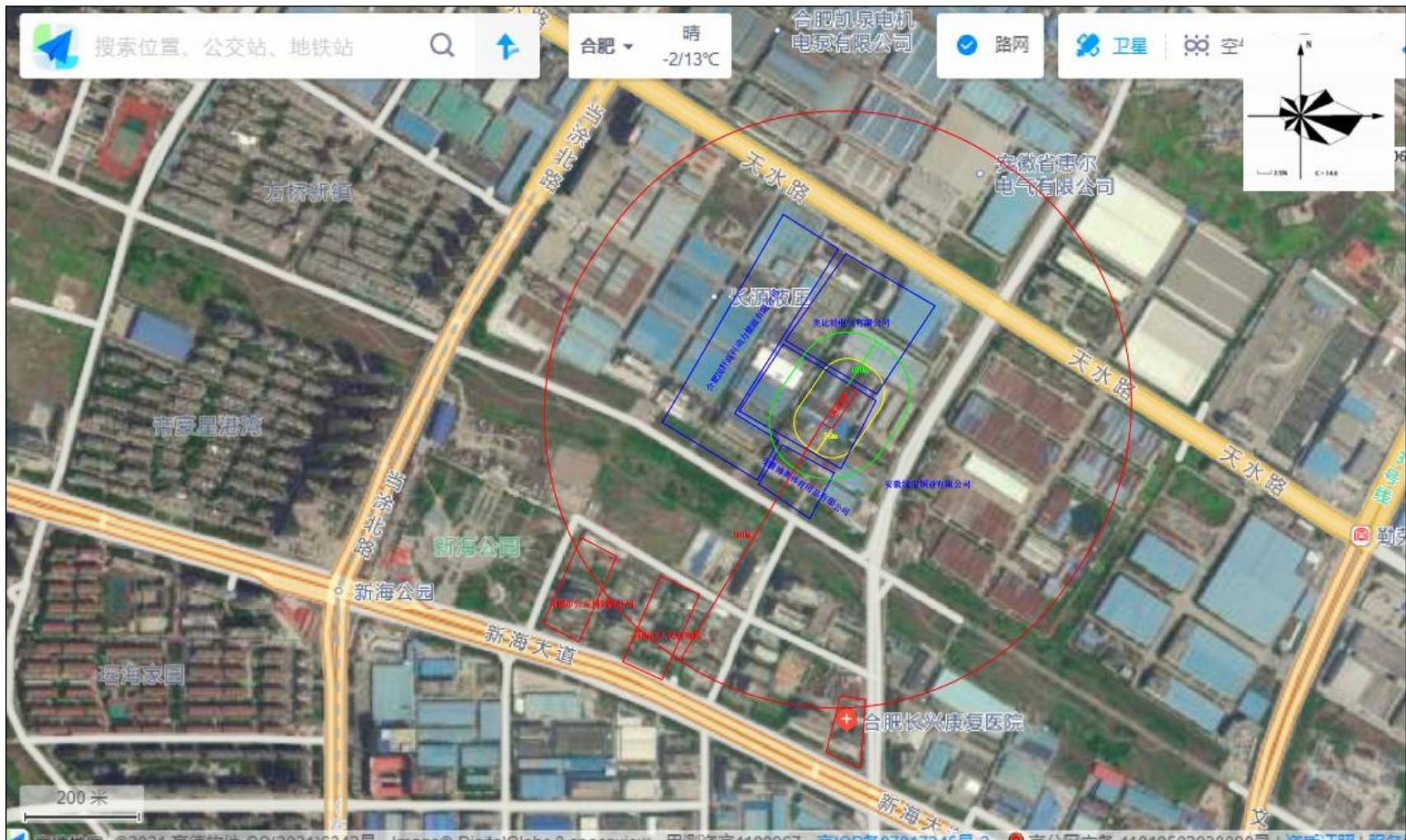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五：检测报告。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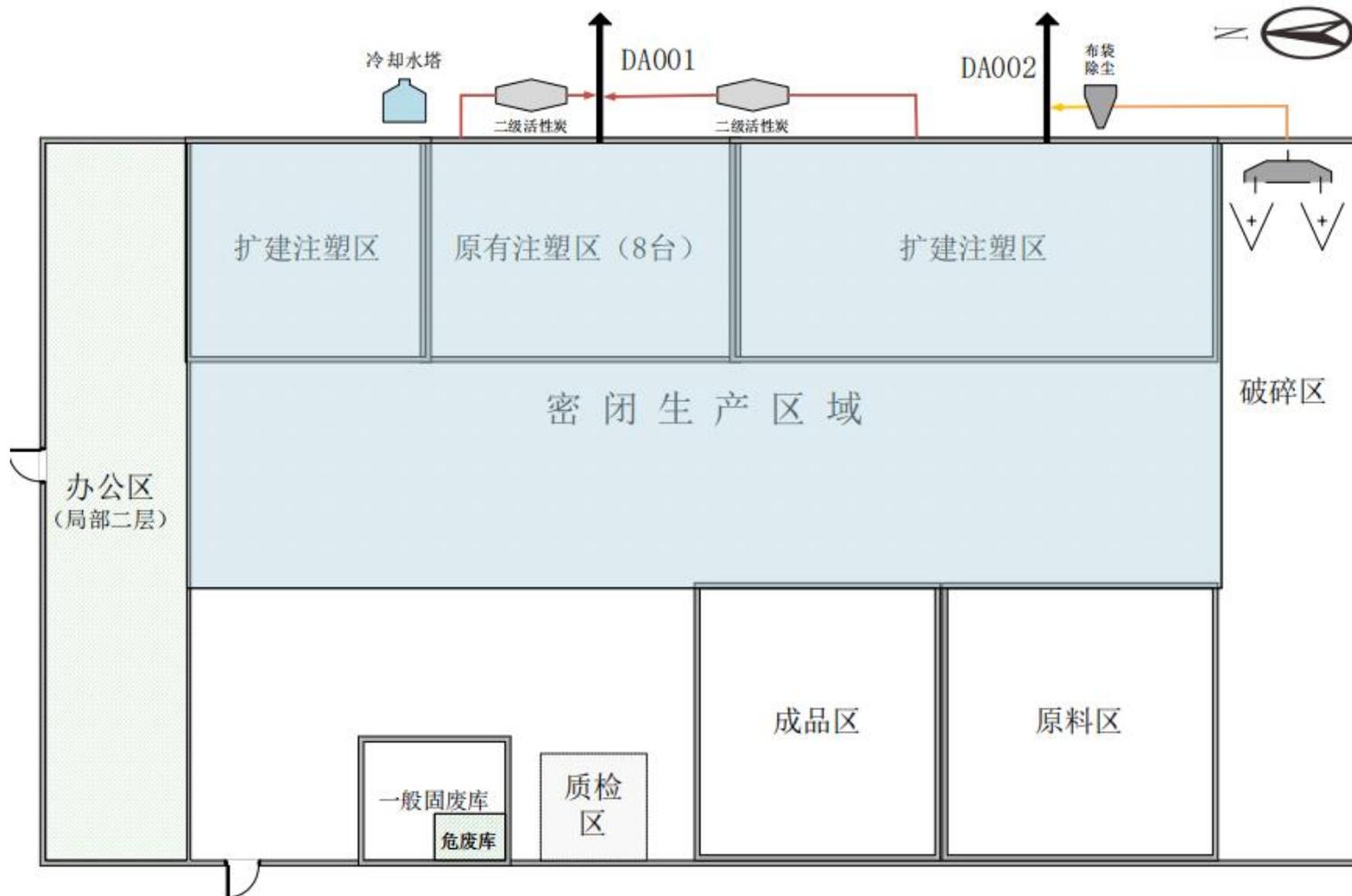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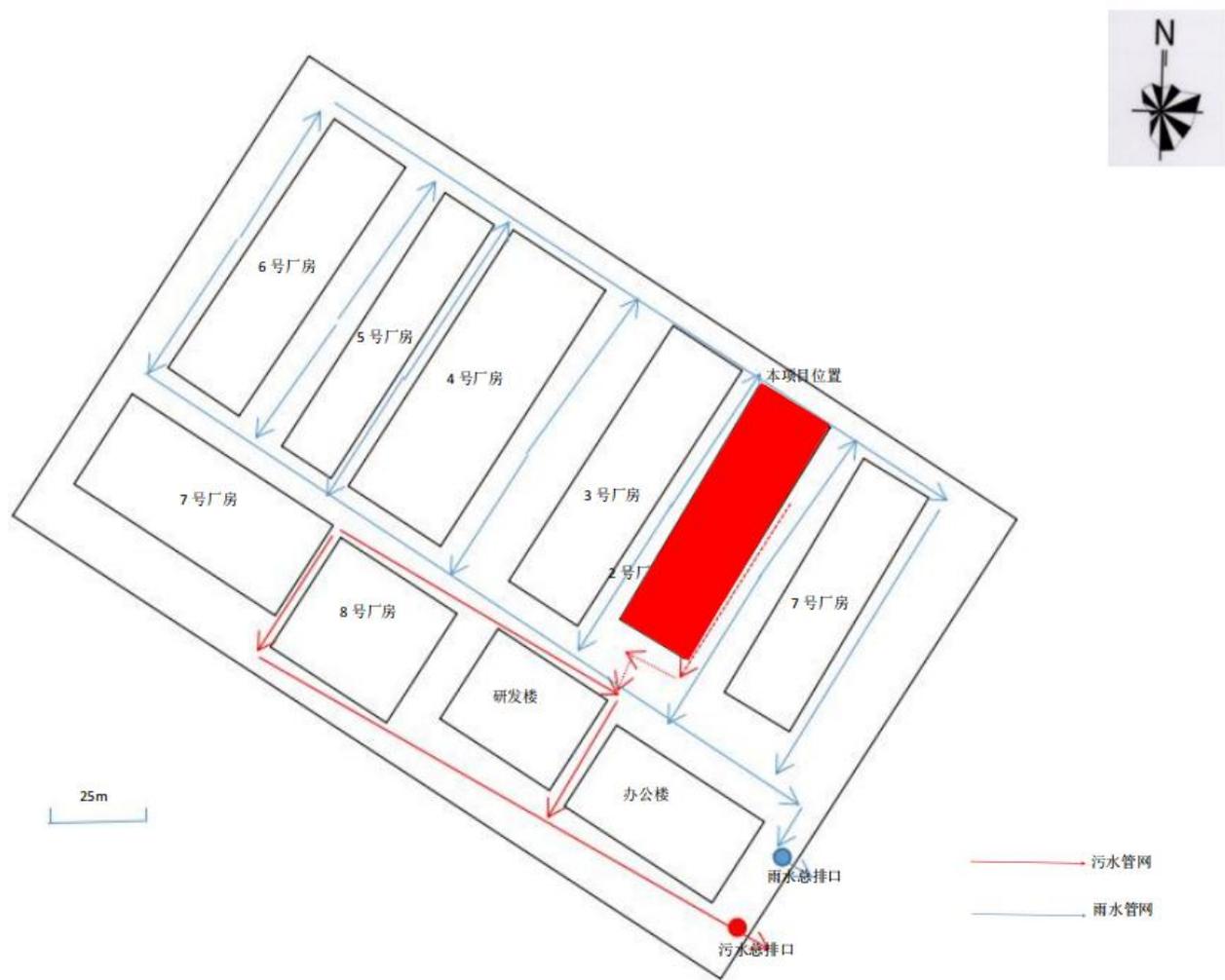
附图三：跃升汽车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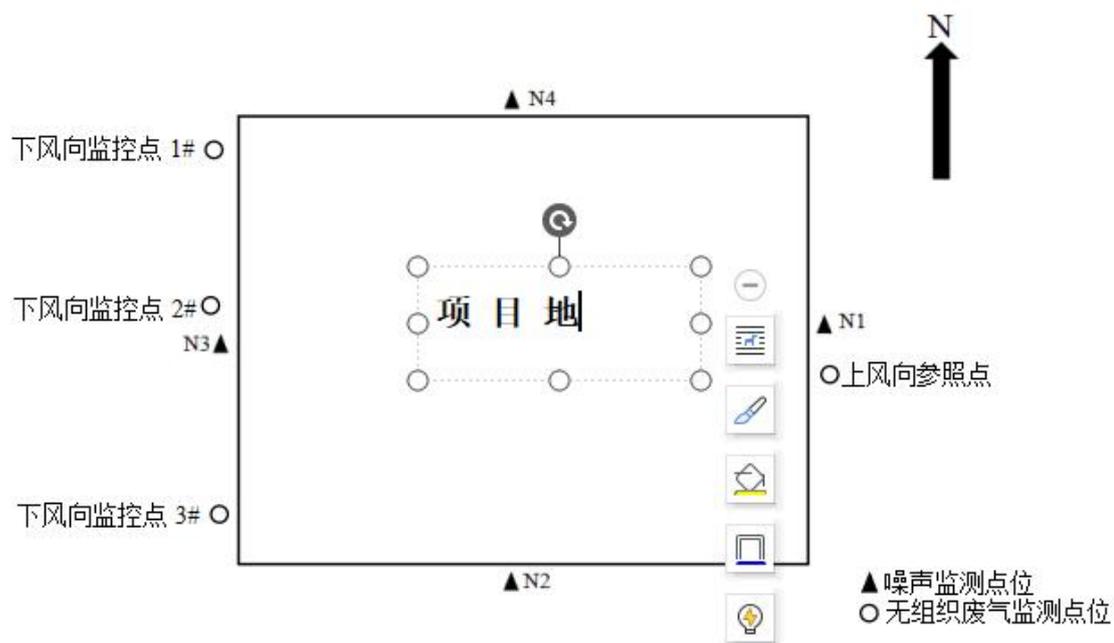
附图五：雨水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七：验收监测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板塑料制品 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2086号

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9-340163-04-01-690306）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灵石路369号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号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2台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盖板塑料制品108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

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厂区内、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2022



附件二：危废处置协议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2041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0.8	焚烧	袋装
2	废机油	900-249-08	废矿物油	0.08	焚烧	桶装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废矿物油	0.01	焚烧	空桶

2、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4500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2023年4月6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4500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500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需要对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②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 甲方 乙方 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合同期内为甲方清运危险废物，每次需要额外支付 500 元运输费。甲方在完善相关网上填报手续后，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 80-100 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4月7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同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_____合肥市新站区灵石路 369 号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_____
邮编：233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陈工

联系电话：20133016042

联系电话：189565367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新城支行

帐号：12091001040022855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致：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

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 价(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8	3000	如后期有实质性物料费用另行核算
2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08	3000	如后期有实质性物料费用另行核算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空桶	0.01	3000	如后期有实质性物料费用另行核算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单价包含6%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BB-KC-CZ-B2022041201）的结算依据。					

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

上述单价 包含 不包含运输费。

甲方盖章：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三：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TTU2Y8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灵石路369号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幢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TU2Y8F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0日至2027年02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检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测报告

No: 【尚德谱】BG-202302082

项目名称 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高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302082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众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年2月14日-15日	分析日期	2023年2月14日-21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DA002 破碎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废水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6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出口			
样品编号	S-202302082-1 -1 (01)	S-202302082-1 -1 (02)	S-202302082-1 -1 (03)	S-202302082-1 -1 (04)	
监测日期：2023年2月14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2 (3.7℃)	7.4 (3.6℃)	7.6 (3.5℃)	7.5 (3.6℃)
	悬浮物 (mg/L)	46	45	43	47
	化学需氧量 (mg/L)	75	72	71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3	20.8	21.4	21.1
	氨氮 (mg/L)	19.3	19.5	19.0	18.9
	总磷 (mg/L)	0.35	0.33	0.34	0.31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302082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出口			
样品编号	S-202302082-2 -1 (01)	S-202302082-2 -1 (02)	S-202302082-2 -1 (03)	S-202302082-2 -1 (04)	
监测日期：2023年2月15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3 (5.2℃)	7.2 (5.4℃)	7.3 (5.3℃)	7.4 (5.4℃)
	悬浮物 (mg/L)	41	43	46	42
	化学需氧量 (mg/L)	73	75	69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6	20.8	21.4	22.3
	氨氮 (mg/L)	18.7	18.5	19.1	18.9
	总磷 (mg/L)	0.32	0.31	0.33	0.32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3年2月14日	晴	东	1.6	-1.3-5.6	101.2
	晴	东	1.6	-1.3-5.6	101.2
	晴	东	1.5	-1.3-5.6	101.1
	晴	东	1.6	-1.3-5.6	101.1
2023年2月15日	晴	东	1.5	-1.5-8.7	101.1
	晴	东	1.6	-1.5-8.7	101.1
	晴	东	1.5	-1.5-8.7	101.2
	晴	东	1.5	-1.5-8.7	101.1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302082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3年2月14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2082-1-4 (01)	0.70	0.184
	Q-202302082-1-4 (02)	0.66	0.177
	Q-202302082-1-4 (03)	0.57	0.19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2082-1-5 (01)	1.09	0.362
	Q-202302082-1-5 (02)	1.20	0.415
	Q-202302082-1-5 (03)	1.12	0.3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2082-1-6 (01)	1.05	0.328
	Q-202302082-1-6 (02)	1.24	0.316
	Q-202302082-1-6 (03)	1.21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2082-1-7 (01)	1.23	0.390
	Q-202302082-1-7 (02)	1.11	0.420
	Q-202302082-1-7 (03)	1.06	0.413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3年2月15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2082-2-4 (01)	0.70	0.186
	Q-202302082-2-4 (02)	0.62	0.174
	Q-202302082-2-4 (03)	0.67	0.1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2082-2-5 (01)	1.22	0.354
	Q-202302082-2-5 (02)	1.23	0.366
	Q-202302082-2-5 (03)	1.49	0.3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2082-2-6 (01)	1.37	0.333
	Q-202302082-2-6 (02)	1.42	0.322
	Q-202302082-2-6 (03)	1.16	0.3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2082-2-7 (01)	1.18	0.410
	Q-202302082-2-7 (02)	0.98	0.408
	Q-202302082-2-7 (03)	1.22	0.422

安徽高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WT-202302082

表 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2082-1-1 (01)	Q-202302082-1-1 (02)	Q-202302082-1-1 (03)	
温度 (°C)	12.3	12.1	12.4	
流速 (m/s)	15.6	15.2	15.9	
标干流量 (m³/h)	10526	10274	107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87	1.97	1.94
	排放浓度 (mg/m³)	1.87	1.97	1.94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1

表 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2082-2-1 (01)	Q-202302082-2-1 (02)	Q-202302082-2-1 (03)	
温度 (°C)	12.6	13.1	12.7	
流速 (m/s)	15.5	15.8	16.1	
标干流量 (m³/h)	10469	10653	1088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88	1.79	1.78
	排放浓度 (mg/m³)	1.88	1.79	1.78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9

表 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2 破碎袋式除尘器进口			DA002 破碎袋式除尘器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208 2-1-2 (01)	Q-20230208 2-1-2 (02)	Q-20230208 2-1-2 (03)	Q-20230208 2-1-3 (01)	Q-20230208 2-1-3 (02)	Q-20230208 2-1-3 (03)
温度 (°C)	14.1	14.6	14.1	11.4	11.1	11.6
流速 (m/s)	8.5	8.1	8.6	12.1	12.5	12.6
标干流量 (m³/h)	2052	1955	2077	2950	3054	30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6.1	80.2	83.6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76.1	80.2	83.6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57	0.174	-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2 破碎袋式除尘器进口			DA002 破碎袋式除尘器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208 2-2-2 (01)	Q-20230208 2-2-2 (02)	Q-20230208 2-2-2 (03)	Q-20230208 2-2-3 (01)	Q-20230208 2-2-3 (02)	Q-20230208 2-2-3 (03)
温度 (°C)	15.1	15.4	15.7	12.1	12.5	12.3
流速 (m/s)	8.2	8.6	8.4	13.1	13.5	13.6
标干流量 (m³/h)	1975	2070	2021	3192	3282	33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5.8	82.6	85.0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85.8	82.6	85.0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71	0.172	-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高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WT-202302082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年2月14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4		
N2	厂界南侧	55	43		
N3	厂界西侧	53	46		
N4	厂界北侧	54	43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年2月15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3		
N2	厂界南侧	53	45		
N3	厂界西侧	55	46		
N4	厂界北侧	53	44		

报告编制: 耿远

报告审核: 李改

报告签发: 

日期: 2023.2.28

日期: 2023.2.28

日期: 